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3年1月11日